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於2015年同期錄得虧損，本集團預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相關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於2015年同期錄得虧損，本集團預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根據本集團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年度業績預期於本年度內轉虧為盈，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因業務表現改善而上升，預計報告期內之毛利較2015年同期之升幅將約介乎30%至40%

之間的範圍內；(ii) 融資成本較2015年同期下降將約為20%；及(iii) 本年度並無為可能退還若干銷售節能空調相關補貼資金而作出的撥備(2015年同期：人民幣199,190,000元)。

載於本公佈之資料乃根據所述本集團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而有關帳目有待落實及作出其他可能之調整(如需要)，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細閱本公司將於2017年3月底前發佈之2016年年度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17年3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成劍及黃貴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明、傅孝思及王滿平。